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
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，依下列規定之一發表與碩士論文研究內容相關之論文：

一、參加國內、外大專院校、學術機構、學會主辦與放射醫學科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，發表論文之方式得為口頭報告或壁報展示，並能提出論文全文。

二、以原始論著(original paper)、技術報告(technique note)等(註一)方式投稿國內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，並獲接受發表(應出示論文發表通知函或抽印本)，並能提出論文全文。

三、以原始論著(original paper)、技術報告(technique note)等(註一)方式投稿國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獲收件函(應出示收件函)，或獲得接受發表(應出示論文發表通知函或抽印本)，並能提出論文全文。

第三條 論文依前條規定發表時，研究生、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中任一位須為第一作者；若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須為第二作者。

第四條 碩士論文不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 碩士論文著作發表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應經資格審核委員審定。資格審核委員由所長就本所專任、合聘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請三或五人擔任，審核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即為符合。審核委員如不同意，應敘明審核意見。

第六條 研究生若對資格審核委員的決議有異議，得於二週內就審核意見提出申訴，或修訂後重新提出申請，若再審核仍無法通過，得延長畢業時間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、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一：投稿論文以研究論述為主，不包含病例報告、專題報導、新知訊息。